臺北市政府 105.03.24.　府訴三字第 10509032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694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污染整治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8 月 25 日、9 月 14 日、9 月 22 日及 10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給付所屬勞

工○○○104 年 7 月份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未給付勞工○○○延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；未備置勞工○○○等人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55964

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說明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69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

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

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因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

各該規定，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28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694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，合計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69400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

機關按訴願人營業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4 年 12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5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

訴願人遲至 105 年 2 月 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